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含)且不超过266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增持金额合计192.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董事:吴旭峰、肖立松、万泽湘、丁光旭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东、赵敏前、刘洋(已离任)、许海军、尚庆旺、戴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吴旭峰持有200,000股,肖立松持有190,000股,万泽湘持有102,000股,丁光旭持有160,000股,张旭东持有160,000股,赵敏前持有120,000股,刘洋(已离任)持有96,000股,许海军持有0股,尚庆旺持有120,000股,戴亮持有1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持股比例分别为:吴旭峰0.0256%、肖立松0.0243%、万泽湘0.0130%、丁光旭0.0205%、张旭东0.0205%、赵敏前0.0154%、刘洋(已离任)0.0123%、许海军0.0000%、尚庆旺0.0154%、戴亮0.012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吴旭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14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9,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3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10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99,6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314%

增持主体名称	肖立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0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209%

增持主体名称	万泽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11,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17%

增持主体名称	丁光旭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6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78%

增持主体名称	张旭东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6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78%

增持主体名称	赵敏前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2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36%

增持主体名称	刘洋(已离任)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05,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11%

增持主体名称	许海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0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0,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11%

增持主体名称	尚庆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3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36%

增持主体名称	戴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1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0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15%

备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于2026年2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410,404股,公司总股本由781,658,202股变更为955,068,606股。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比例按发行前总股本781,658,202计算,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按发行后总股本955,068,606计算。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增持金额合计192.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4亿元参与设立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基金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运作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投资目标,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3、基金拟投资领域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及供应链等风险,后期运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近日与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锦沃”)签署了《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4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7%。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0CA83N
备案编码	P1072389
备案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曹进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85.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三三公路5053号5楼5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雹路511弄6号楼4层A区428室
主要股东	自然人夏冰持有51%股权,云申鑫(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云泽锦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9Y01N1D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存续期限	6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提前解散或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81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3%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	97%
合计			2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普通合伙人云泽锦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管理费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投资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每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于合伙企业设立当年支付,如合伙企业最终未能成功投资任何标的公司,则管理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

3、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分配,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应于投资期届满之后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股权项目,以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批准的优质项目。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委会,投委会由2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除项目投资立项和外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外,合伙企业制定投资及退出策略、项目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投资核心条款变更等事项均需获得投委会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均为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前完成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后续出资根据实际投资进展及投委会决议结果分批次投入。

(二)经营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共6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前3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若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提前结束且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前以分红形式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后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应在取得之后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返还投资本金;2、如有剩余,则继续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取得年投资回报率达到6%的收益;3、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的1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管理人,90%分配给全体实缴合伙人。

(四)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合伙企业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旨在依托专业机构优势,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是公司立足新能源主业、面向前沿科技领域的积极尝试。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培育长期发展动能,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运作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投资目标,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拟投资领域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及供应链等风险,后期运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600万元(合计),具体情况为:(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2)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68,705.5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3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1)爱建进出口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爱建集团向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爱建进出口公司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爱建进出口公司将在上述担保期限内,根据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申请借款并另行签署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项下的借款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

(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

(2) 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5-013、016号公告)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527
成立时间	1994-07-0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原位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贸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8.32	14,811.14
	负债总额	11,033.41	10,053.43
	资产净额	4,744.91	4,757.71
	营业收入	18,887.68	22,700.45
	净利润	89.19	11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3.担保金额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4.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二)向江苏银行出具的保证书

1.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简称“江苏银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依据主合同江苏银行在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其中主合同为江苏银行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保证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保证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江苏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保证书争议解决期间,本保证书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68,70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50万元	是	否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3,56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四川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包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于2025年7月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祥恒包装为其控股子公司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一圣鸿”)在邮储银行申请的2,7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邮储银行指定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额度的实际发生额1,400万元提供保证,祥恒包装向邮储银行指定方提供相应反担保。泸州一圣鸿其他股东姚鸿斌、黄显彬与祥恒包装共同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近日,邮储银行指定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增借款额度的实际发生额600万元提供保证,祥恒包装及泸州一圣鸿其他股东姚鸿斌、黄显彬向邮储银行指定方共同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系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主债权不变。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0%以上	54,550	-1,000	53,550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0%以下	3,500	+1,000	4,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被担保人: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

被担保人: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姚鸿斌、黄显彬

反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泸州一圣鸿在委托担保函项下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三年,自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3,6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3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3,563.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